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莎普爱思”)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69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内容进行讨论分析,并会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投资生物谷

公开信息显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7日公司联合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海南安玺药业有限公司、吴振翰共同出资4.6亿元,投资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弘),其中公司出资1.6亿元,占股34.7%,福建康成和海南安玺分别出资1.95亿元和1亿元,占股分别为42.48%和21.78%。

2024年1月9日,上海新弘通过司法拍卖以4.56亿元竞拍取得生物谷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及前实控人林艳和持有的26.49%生物谷股票,成交价分别为13.91元/股和13.97元/股。本次交易后,生物谷控人由林艳和变更为公司实控人林弘远、林弘立和林艳两方王菽、罗威共同控制,董事长为林弘威。收购前生物谷股价涨幅较大,股价自2023年11月21日的6.5元/股上涨至2024年1月8日的14元/股。公开信息显示,生物谷主营中药,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87亿元、6.22亿元和5.16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49亿元、-0.12亿元和-0.74亿元。报告期,公司对上海新弘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益-722.04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生物谷和公司业务协同作用、实际业绩、投资损益情况,说明公司联合相关方共同投资上海新弘并受让取得生物谷股票的背景和原因,其他两方投资上海新弘的资金来源,公司实控人林弘远、林弘立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与王菽、罗威、林艳和各自控制的企业之间在本次合作前是否存在合作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实质构成关联交易

1.结合生物谷和公司业务协同作用、实际业绩、投资损益情况,说明公司联合相关方共同投资上海新弘并受让取得生物谷股票的背景和原因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是一家位于云南,主要从事现代中药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谷主要产品包括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灯盏花系列药品,该系列药品具有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的功效,药品主要用于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以及中风及其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等。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等6个灯盏花系列药品保留在2023版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且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灯盏花专利品种;其中灯盏生脉胶囊是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脑卒中二级预防用中成药,在产品说明书中记载可用于预防脑卒中复发的口服中成药,已于2018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心脑血管疾病是心脏血管和脑血管疾病的统称,泛指由于高脂血症、血液黏稠、动脉粥样硬化、高血压等所导致的心脏、大脑及全身组织发生的缺血性或出血性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是一种严重威胁人类,特别是50岁以上中老年人健康的常见病,具有高患病率、高致残率和高死亡率的特点,全世界每年死于心脑血管疾病的人数高达1500万人,居各种死因首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进程加快、人口老龄化趋势显现,生活方式及饮食结构改变因素,高血压病、高脂血症、糖尿病、高尿酸血症、肥胖等人群逐渐增多。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2022概要》,我国心血管病现患人数3亿,其中,高血压患者高达2.45亿,占比近四分之三,以2022年年末我国总人口14.1175亿计算,则近1/4的中国人是心血管病患者。另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2005年心血管病分别占农村、城市死因的32.94%和38.11%;2021年分别飙升到48.98%和47.35%,比例则是恶性肿瘤的1.9倍和2.2倍。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前三大用药品种,其中,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备工艺经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和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的需求量预计将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看好心脑血管领域的中成药市场,且生物谷的核心产品已经进入二级预防用中成药,公司判断生物谷的灯盏花系列药品具备较大的潜力。

本次投资前,生物谷2020年-2022年实际业绩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5,132.78	56,617.47	58,7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3.71	8,348.53	-4,9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0.32	4,706.98	-7,707.41

根据生物谷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2022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了8,995.00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原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坏账计提)。

若不考虑减值损失计提因素,其营业收入、产销量等相关数据在公司投资的的三个会计年度间比均有增长,自身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与相关方共同投资上海新弘获得生物谷控股权,预期在未来通过系列措施整合后,能够持续稳健发展。

在业务协同上,公司和生物谷均从事医药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以目前的阿里单品“车达赖氨酸碘眼液”、在研产品“盐酸毛果芸香碱滴眼液”以及“青岛视康眼科医院”的核心客群均为中老年人,与生物谷目前的品牌受益人群趋于一致。生物谷依托多年来在中药领域深耕,已经打造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和品牌口碑。本次投资,能够增强公司在药品销售渠道、品牌影响、中药研发等领域的能力,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公司近年来紧紧围绕“药+医”双轮驱动战略,结合人口老龄化趋势和相关政策背景,持续关注和探索“做发经济”相关的产业链的布局。本次投资被视为整个公司在“做发经济”产业链布局,对于未来增厚公司资产、提升盈利质量均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公司与相关方共同投资上海新弘并取得生物谷的股票系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目标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公司本次对生物谷的战略投资充分考虑了生物谷核心产品的发展前景、其自身经营业绩以及与公司未来的协同效应等多方面因素,本次投资行为具有审慎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投资损益情况:

由于生物谷2024年度亏损,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以权益法核算,确认上海新弘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金额722.04万元。

根据生物谷的定期报告说明,生物谷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了6,168.00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原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坏账计提)。

2.相关方投资上海新弘的资金来源

根据福建康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成”)、海南安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安玺”)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其投资上海新弘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关于相关方资金的具体来源,经公司与对方沟通,对方并未告知公司。

经福建康成与海南安玺确认,其投资上海新弘的全部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上海新弘其他股东代垫出资或代其他股东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

3.公司实控人林弘远、林弘立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与王菽、罗威、林艳和各自控制的企业之间在本次合作前是否存在合作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实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控人林弘远、林弘立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与王菽、罗威、林艳和各自控制的企业之间在本次合作前不存在合作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竞拍过程

2024年1月8日,本次司法拍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正式开拍。根据公开信息显示,金沙江投资所持有的16,688,719股(无限售流通股)的竞买记录为227条,林艳和所持有的16,162,500股(高管锁定股)的竞买记录为156条。经多轮公开竞价,上海新弘最终以人民币4.58亿元成功竞得生物谷32,851,219股股票。

6.生物谷控股股东、原实际控人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生物谷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物谷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分别通过生物谷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实际占用生物谷的资金。而林艳和先生持有金沙江100%股份,系生物谷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沙江通过生物谷种植、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生物谷资金,其中2021年度占用资金222,000,000.00元,2022年1月份至3月份占用资金155,000,000.00元。2024年12月31日前,金沙江及林艳和已归还资金20,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沙江尚未归还资金合计257,000,000.00元及支付对应的资金收益,生物谷已根据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累计计提坏账195,320,000.00元。

(二)上海新弘收购生物谷前生物谷股价大幅上涨,公司投入1.6亿元通过上海新弘以近乎最高价竞拍取得生物谷股票的原因,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变相利益输送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记录,生物谷股权于2024年1月9日进行公开拍卖,共有4人报名竞拍,上海新弘与其他3位匿名社会竞拍者经公开竞拍,最终以人民币4.58亿元的价格竞价成交,开始时支付了所有拍卖款。

竞拍前,公司及上海新弘的其余股东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竞拍出价上限,经多轮市场化竞价,最终以人民币4.58亿元的价格竞得,由于是市场化竞价行为,竞得者即为最高价。公司依据竞拍前各方协商确定的竞价策略,并结合目身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与福建康成、海南安玺确定各方的持股比例(福建康成出资持股42.48%、海南安玺持股21.78%、公司持股34.70%),其中公司出资1.6亿,占比34.70%。

生物谷股权拍卖的竞拍程序按照开始竞拍、竞拍中、竞拍结束三个阶段进行,竞拍过程中,公司与相关方共同决策,在竞拍价格达到预期价位时,公司及时作出决策,通过竞拍平台成功竞拍取得生物谷股权。

(三)公司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相关投资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参与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3年12月29日,由公司董事长石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上海新弘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同时以新弘主体参与生物谷股权拍卖》,公司注资1,190万元,取得上海新弘35%股权;

2024年1月10日,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上海新弘药业有限公司第二轮增资,取得34.7%的股权》,公司追加1.48亿元投资,取得上海新弘34.7%的股权与一质董事。

2.是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相关投资事项是否属于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上述投资事项对外投资金额共计1.60亿元,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投资时点所披露报告期),公司上述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即1.71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相关投资事项不属于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上述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关于其他投资

年报显示,2024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3.07亿元和0.204亿元,除上述投资上海新弘外,其他投资对象涉及南京科歌公司、瑞思普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凌晟公司、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对湖北凌晟公司的投资权益法核算2024年确认投资亏损39.21万元。此外,公司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风险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累计买入10.79亿元、卖出9.40亿元,当期亏损0.25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1.03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投资金额、对应股表科目账面余额、报告期账面价值变动情况等,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业协同关系、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开展相关对外投资的具体原因;(2)上述投资标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投资后相关投资标的主要资产购置活动、相关资产购置涉及主要交易对于方、形成资产和效益具体情况,分析相关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原因,说明相关资金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科目可能存在的潜在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风险;(3)开展风险投资的主要目的,相关交易账户实际管理方、投资决策机制,说明相关账户及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投资标的是否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合作交易或资金往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投资金额、对应报表科目账面余额、报告期账面价值变动情况等,结合投资标的与公司主业协同关系、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开展相关对外投资的具体原因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投资标的主营业务、投资金额、对应报表科目账面余额、报告期账面价值变动情况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标的	投资目的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及派驻董事情况	报表科目	账面价值
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弘)	通过投资上海新弘完成对北交所上市公司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投资,进而获得产业协同效应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5,962.00	34.7%,派驻董事	长期股权投资	15,239.96
南京科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科歌)	旨在通过投资南京科歌与其展开研发项目合作	提供一站式、可定制化医药研发解决方案	10,000.00	17.80%,派驻董事	长期股权投资	10,851.72
湖北凌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凌晟)	旨在完善头孢制剂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纵向整合,提升公司头孢制剂上游原料的供给	原料药生产制造	4,629.86	4.22%,派驻董事	长期股权投资	4,632.24
瑞思普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思普医药)	财务投资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400.00	33.33%,未派驻董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
杭州苏银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苏银)	财务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500.00	10.00%,未派驻董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斯坦利思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坦利思)	财务投资	为制药企业提供清洁、消毒、微生物控制、制药设备等产品	140.00	0.5%,未派驻董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
小 计			32,631.86			32,763.92

2.报告期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30,723.92	14,694.47	16,029.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0.00	8,520.00	-6,48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6,029.45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6,480.00万元。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变动系:

(1)公司本期对上海新弘投资15,962.00万元,并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722.04万元;

(2)公司本期对南京科歌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787.11万元;

(3)公司本期对湖北凌晟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20.21万元,确认其他权益变动41.59万元。

公司期末相比期初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少6,480.00万元系公司处置对高峰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3.结合投资的标的与公司主业协同关系、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开展相关对外投资的具体原因

(1)上海新弘

公司投资上海新弘,主要系通过上海新弘投资生物谷。公司投资生物谷的原因详见“问题一/(一)1.结合生物谷和公司业务协同作用、实际业绩、投资损益情况,说明公司联合相关方共同投资上海新弘并受让取得生物谷股票的背景和原因”。

(2)南京科歌

南京科歌是一家致力于为国内外生物科技及制药企业提供一站式、可定制化医药研发解决方案的医药研发企业。鉴于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大药品研发投资,将切实医药研发企业的发展趋势,投资南京科歌主要系公司基于药物研发本身具有赛道赛、风险大、周期长的特性,旨在通过投资南京科歌的同时委托其开展部分药品研发合作,进而缩短药品研发周期,提升药品研发效率与质量。

(3)湖北凌晟

湖北凌晟是一家专业从事口服头孢关键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的企业,其核心产品直接构成公司头孢类制剂产品的上游原料。公司通过对湖北凌晟投资进一步完善了头孢制剂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纵向整合,旨在提升公司头孢制剂上游原料的供给,缩短供应链层级,形成“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产业链闭环,即时优化了公司头孢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更好的满足了公司生产需求。

(4)瑞思普医药与杭州苏银

公司分别于2022年、2023年参与投资瑞思普医药与杭州苏银,旨在通过投资两家合伙企业进一步开辟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重要价值增长渠道。

(5)斯坦利思

斯坦利思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清洁、消毒、微生物控制、制药设备等产品于一身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预计随着斯坦利思研发项目的推进(如进入临床阶段、获得积极数据),产品获批上市、市场份额扩大或实现盈利,斯坦利思价值将持续上升,公司出于财务投资的目的斯坦利思进行股权投资。

(二)上述投资标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投资后相关投资标的主要资产购置活动、相关资产购置涉及主要交易对于方、形成资产和效益具体情况,分析相关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原因,说明相关资金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科目可能存在的潜在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风险

1.投资标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投资后相关投资标的主要资产购置活动、相关资产购置涉及主要交易对于方、形成资产和效益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原因

(1)投资标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公司重要投资标的(投资金额大于200万元)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公司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新弘	2024.12.31/2024年度	43,930.08	43,919.18		-2,075.80
	2023.12.31/2023年度	5.65	-5.02		-5.02
	变动幅度(%)	777,423.54	-874,984.06		41,250.60
南京科歌	2024.12.31/2024年度	42,419.98	25,282.93	26,635.25	4,423.03
	2023.12.31/2023年度	29,817.87	20,858.80	15,910.75	2,561.52
	变动幅度(%)	29.71	0.17	0.40	0.42
湖北凌晟	2024.12.31/2024年度	113,859.08	47,208.64	62,413.58	421.02
	2023.12.31/2023年度	106,856.71	46,323.14	75,018.24	4,354.03
	变动幅度(%)	6.55	1.91	-16.80	-90.33
瑞思普医药	2024.12.31/2024年度	3,000.80	3,000.80		-0.05
	2023.12.31/2023年度	2,281.85	2,281.85		0.85
	变动幅度(%)	31.51	31.51		-105.69
杭州苏银	2024.12.31/2024年度	5,014.07	5,014.07		-34.74
	2023.12.31/2023年度	5,048.81	5,048.81		-42.36
	变动幅度(%)	-0.69	-0.69		-17.99

(2)投资后相关投资标的主要资产购置活动、相关资产购置涉及主要交易对于方、形成资产和效益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投资标的对外投资标主要资产购置活动、相关资产购置涉及主要交易对于方、形成资产和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新弘

2024年度,公司以对上海新弘增资方式对其投资15,962.00万元。2024年度,上海新弘以45,802.84万元通过公开渠道司法拍卖竞拍取得生物谷原实控人林艳和以及林艳和控制的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生物谷26.49%的股权。

生物谷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净利润
2024.12.31/2024年度	114,504.74	92,507.73	51,623.21	72.89%	-7,440.10
2023.12.31/2023年度	123,570.22	99,947.83	62,233.87	80.94%	-1,220.03
变动幅度(%)	-7.34	-7.44	-17.05	-9.95	509.83

2024年度,生物谷净利润为-7,440.10万元,净利润较上期出现进一步下滑,一方面系生物谷受行业与集采政策双重影响核心产品灯盏生脉胶囊、灯盏细辛注射液挂网价格下调,以及医疗卫生环境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17.05%,另一方面系生物谷根据2024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资金占用余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168.00万元较上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4,369.00万元进一步增加所致。

2)南京科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南京科歌合计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2022年度出资7,000.00万元,2023年度出资3,000.00万元。2022-2024年度,南京科歌资产购置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4.20	3,398.48	7,37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南京科歌收到公司出资款后,其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等建办公大楼及购买生产设备进一步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南京科歌新筹建的办公大楼预计建成后新增销售总额2.8亿元。南京科歌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向银行购买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3)湖北凌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湖北凌晟投资4,629.86万元,均为2023年度出资。2023-2024年度,湖北凌晟资产购置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0.40	9,670.68

湖北凌晟收到公司出资款后主要投资用于购建技改项目工程及设备以提高其产能。

4)瑞思普医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瑞思普医药投资1,400.00万元,均为2023年度出资。2023-2024年度,瑞思普医药资产购置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	2,250.00

瑞思普医药收到公司出资款后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买支付湖北知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知化)的股权。湖北知化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年度	3,791.89	3,775.15		-222.36
2023.12.31/2023年度	2,598.62	2,586.01		-63.99
变动幅度(%)	45.92	45.98		247.48

5)杭州苏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杭州苏银投资500.00万元,均为2023年度出资。2023-2024年度,杭州苏银资产购置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500.00	45,990.00

杭州苏银收到公司出资款后投资活动主要用于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除2023年度投资1,000.00万元购买湖北凌晟股权外,其余2023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2024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均系购买理财产品投资。

(3)分析相关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原因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二、(一)2之说明。

2.相关资金最终投向是否涉及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投资标的公司明细及部分投资标的银行流水,公司向投资标的投资的资金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情形。

3.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科目可能存在的潜在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风险

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标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投后投资标的对外主要资产购置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报表科目	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	公司投后投资标的对外主要资产购置情况
上海新弘	长期股权投资	正常经营	良好	主要投资上海新弘间接投资生物谷
南京科歌	长期股权投资	正常经营	良好	主要筹建办公大楼、购买生产设备及购买理财产品
湖北凌晟	长期股权投资	正常经营	良好	主要购建技改项目工程及设备
瑞思普医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正常经营	良好	主要投资湖北知化
杭州苏银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正常经营	良好	主要购买理财及投资湖北凌晟

公司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不存在潜在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风险。

(三)开展风险投资的主要目的,相关交易账户实际管理方、投资决策机制,说明相关账户及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投资标的是否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合作交易或资金往来

1.开展风险投资的主要目的

公司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主要目的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相关交易账户实际管理方

相关交易账户的实际管理方为公司投资部。

3.投资决策机制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根据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总额用于风险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风险投资额度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相关风险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提议和授权,投资部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做出汇报、决策并执行。

4.说明相关账户及资金流向是否涉及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投资标的是否与相关关联方存在合作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的风险投资款项均为从公司账户直接划转至由公司开设的证券账户,相关账户不存在流向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情形;被投资标的均为二级市场股票,与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合作交易或资金往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询问公司的管理层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投资及开展风险投资的原因及目的;

(2)获取并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的协议,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决策程序及相关内控控制制度。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

(3)通过国家企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查询与核实;

(4)取得被投资企业财务报表,了解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

(5)获取被投资公司序时账及部分投资标的银行流水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交易对于方是否涉及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6)获取公司股票交易明细,核查资金流水及投资标的是否涉及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主要基于被投资企业与公司产业协同以及财务投资目的,对外投资具有合理性;公司投资的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主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投权投资,相关资金未流向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被投资企业均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对应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不存在潜在减值或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风险;公司开展风险投资主要基于其闲置资金管理目的,投资标的不存在与实控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存在合作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三)、关于在建工程

年报显示,公司于2020年10月收购实控人控制的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妇儿医院)100%股权,妇儿医院2021年开始建设医院新大楼项目,该项目新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2024年9月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至2025年9月30日,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妇儿医院公司新大楼工程账面余额为3.33亿元,其中尚有1.13亿工程设备款未支付。

请公司补充披露:(1)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建筑面积,项目推进不及预期的原因;(2)公司尚有大额工程设备款未支付的原因,大额工程设备款未支付但仍大额对外投资的合理性;(3)相关在建工程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金额、定价方式、付款模式、账期、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预付大额退回的情况等,结合同行业单位产能建造成本差异,说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性,供应商和支付对象是否一致,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交易或资金往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原因

公司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建筑面积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	截至2024.12.31累计完工(万元)	工程进度(%)
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	46,070.48	61,409.96	33,348.82	75.00

公司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项目于2022年6月28日取得泰州市海陵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同工期860天,该项目原定2024年9月30日前完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按供应商及工程进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工程供应商名称	业务内容	合同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	单项工程占已完工工程比重	单项工程占合同金额比重	工程进度
上海环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基坑基护—鱼腹梁支撑	3,646.09	3,646.09	10.93	100.00	已完工(含基坑基护—鱼腹梁支撑工程;基坑护壁、桩基工程;大型土石方等)
	病房综合楼土建工程	33,643.75	21,383.81	64.12	63.56	尚未完工,其中主体结构已封顶,砌筑工程、二次结构工程、内外墙抹灰工程,完成约65%
	污水站土建	52.94	52.94	0.16	100.00	已完工
	安装工程	5,399.31	5,399.31	16.19	100.00	已完工(含水电预埋安装、消防管道安装、暖通预埋天件安装等)
	小计	42,742.09	30,482.15	91.40	71.32	
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627.53	627.53	1.88	100.00	已完工
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430.00	430.00	1.29	100.00	已完工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大楼设计方案、建筑、结构、机电安装等配套设计	408.71	408.71	1.23	100.00	已完工
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精装专项深化设计	234.00	222.30	0.67	95.00	已完工
	其他工程建设供应商	其他	2,316.44	1,178.12	3.53	50.86	尚未完工
小 计			46,768.78	33,348.82	100.00	71.32	

续上表

前五大工程供应商名称	定价方式	付款模式	账期	是否与实控人获其控制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逾回大额预付工程款情形	支付对象与供应商是否一致
上海环溪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溪)	招投标定价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10%;基坑支护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20%;基础底板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30%;基础顶板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40%;六层楼面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50%;主体封顶后付至合同价的60%;装饰装修投工程进度协商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竣工结算板对并经双方确认签字后付至双方确认价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此工程所涉及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各阶段工作完成后14天内	否	否	是
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规定征收	根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收到缴费微款书后支付	收到缴费微款书10日内	否	否	是
江苏新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根据工程不同阶段支付,招标完成之日支付100万元,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支付230万元,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时支付款100万元	未约定	否	否	是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根据设计工作完成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10%;方案设计完成并获得批准通过后七日内支付30%;施工图完成设计并获得批准后七日内支付50%;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支付余款10%	各工作阶段完成后7日内	否	否	是
上海霍思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根据设计工作完成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定金30%;平面图甲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0%;效果图方案及施工图甲方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35%;项目完工验收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5%	除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定金30%外,其他进度款在设计工作完成阶段3个工作日内支付	否	否	是

2.公司在建工程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江苏省近年来招投标建设的妇幼保健院投资建设情况,包括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苏州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新院以及徐州市妇幼保健院,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与上述妇幼保健院投资建设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城市	总投资(亿元)[注]	建筑面积(万㎡)	床位数(床)	单床造价(万元/床)	单方造价(元/㎡)	备注
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	泰州	6.18	6.14	321	192.44	10,058.96	
可比工程项目平均值		22.40	18.68	1000	221.15	12,323.75	
其中: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	南京	29.8	29.3	1200	248.30	10,170.00	南京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2023)
苏州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苏州	25.6	17.8	1000	256.00	14,382.00	苏州政府采购网招标文件(2022)
南通市妇幼保健院新院	南通	15.3	12.6	800	191.30	12,143.00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2023)
徐州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徐州	18.9	15.0	1000	189.00	12,600.00	徐州市政府项目公示(2022)

[注]含土地

由上表可见,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单床造价及单方造价略低于江苏省其他可比工程建设项目,妇儿医院新大楼工程相关采购定价的公允。

此外,我们核查了工程建设期工程供应商与实际支付对象是否一致情况、工程建设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实控人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或合作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未见工程建设期供应商与实际支付对象情况不一致以及工程建